

##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激励对象彭晶等3人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上述3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6.1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王静、呼守涛等部分激励对象2019年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不符合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以上激励对象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50.619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合计回购注销426.7790万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104,289,638元变更为3,100,021,848元。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前述规定期限内向公司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其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取邮寄方式进行申报，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0年4月23日起45天内

2.联系方式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66号证券部

邮编：065001

联系电话：0316-2359652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